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承辦人：黃亮鈞
電話：04-22289111#34205
電子信箱：ml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土石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石字第1000128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回饋要點」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市政府公報）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土石科）

2011-07-25
交 13 發 39 章

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回饋 要點

100年7月25日府授建石字第1000128662號函

- 一、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營運敦親睦鄰，回饋地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自一百年度起由本府每年編列回饋金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整，編列期間至本場營運終止後一年為止。
- 三、 本場回饋範圍為本市神岡區新庄里、圳堵里及圳前里。
- 四、 回饋經費運用於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 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、增購、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 有關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。
 - （三） 有關環境公害監督及監測鑑定等事項。
 - （四） 有關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觀摩活動事項。
 - （五） 其他環境維護及建設事項。
- 五、 回饋金由神岡區公所擬訂年度執行計畫，經本府核定後，由神岡區公所辦理。